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化财函〔2024〕20号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管理费的函

财政局：

根据省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关于印发〈2023年省对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356号）要求，现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经费中调剂下达给你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22万元，用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费用，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2024年11月14日

